

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与苗圃抽查结果公示表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名称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结果	备注
1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许可事项监督检查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，履行监督责任。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，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。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。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，实现与被许可人、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，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。	洛浦县国营苗圃	1. 对生产经营设施、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；	随机	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	未发现超出许可事项范围的行为。	2023年8月30日
			和田碧水源园林发展有限公司	2. 植物新品种引种；林草种子的品种、地点和经营范围；				
			新疆凯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3.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效区域及设立分支机构；				
			洛浦县巴亚万农产品专业合作社	4. 生产经营档案； 5. 林草种子标签保有及填写； 6. 林草种子质量； 7.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（良种）等的检查。 8. 广告：内容是否规范，不得虚假广告。			标签保有及填写	

